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定义	2
第三章 委托事项	3
第四章 委托期限	4
第五章 委托费用	5
第六章 其他事项	6
第七章 附则	7

██████████ 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易贷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之

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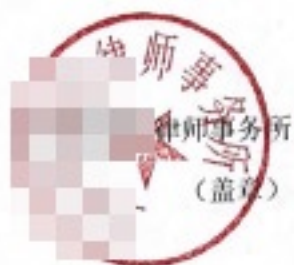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下发的《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互金发〔2018〕13 号）及《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基础材料清单》的要求，重点对十大方面的问题进行合规情况审查，审查结论如下：

1.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将自身定义为信息中介，未发现公司存在从事信用中介业务的情形。
2. 未发现公司存在设立资金池，为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
3. 未发现公司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形。
4. 未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的情形。
5. 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出借人实行刚性兑付的情形。
6. 公司已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相应的分级管理。
7. 公司已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8. 未发现公司在检查时点的存量借款项目中仍存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余额超限额的情形。
9. 未发现公司存在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的情形。
10. 未发现公司存在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的情形。

（本页为《[REDACTED]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贷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合规情况审查报告》的签章页）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公
及
司